



羅東地政事務所 廉政宣導月刊

Ethics Service Monthly Report

第 5 期
宜蘭縣羅東
地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
發 行



法令宣導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受理檢舉事項



1.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或職務上保管之非公有財物者。
2. 公務員辦理工程或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違法情事者。
3. 公務員執行職務，藉機收受賄賂，或違法包庇者。
4. 公務員對於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5.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6. 公務員利用職權、身分、機會，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法利益者。
7. 公務員明知他人有走私或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情事而予以包庇者。
8. 發現其他與公務員貪瀆相關之犯罪或對公務員予以行賄者。



「反貪腐」首次納入國際貿易合作議題！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 廉政署設專區落實合作

行政院112年3月16日公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我國與美國歷經多次視訊及兩次實體會議，雙方就「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成初步共識，雙方未來貿易實質關係將更加密切。

本次「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為落實倡議與合作，廉政署特別於機關網頁設置專區，將相關作為即時分享，俾利關注此議題的民眾與企業了解。



我國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向各國展現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的決心，並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自主實踐公約且成果斐然，本次公布之「反貪腐」章節，正切合施行法規定中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 5 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反貪腐章節



重點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 臺美倡議 · 聯手出擊 · 反貪倡廉 · 接軌國際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關心您 ~



羅東地政結合2023綠色博覽會辦理 「廉潔永續·樂活安居」廉政宣導活動

為響應宜蘭縣政府「生物保育、永續發展」施政理念，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4月7日及21日配合2023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於蘇澳武荖坑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以「廉潔永續、共存共融、樂活安居」為主軸，將廉能、透明陽光意識，傳遞予社區網絡。

鑑於2024年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為落實法務部「不買票、不賣票，讓傳承多一份責任」之選舉公平性，活動當日由廉政志工於會場宣導牢記「一接(接近買票者)、二保(保存證據)、三打(打檢舉專線)、四訴(起訴就可領檢舉獎金)、五搞定(判決確定後獎金全給)」口訣，遇有賄選情事可撥打0800-024-099專線，踴躍檢舉。

響應數位地政，另積極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知」、「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申辦服務」，實踐「登記任意門、申辦無界限」便民宗旨。

此次活動結合綠色博覽會觀光盛事，宣導效益良好，增加民眾對機關廉政業務及透明化措施之認識，除凝聚貪污零容忍共識，並於體驗綠能休閒的同時，提升大眾對政府廉能誠信之信賴。



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111年)P.8-9

完備迴避相關流程



自行迴避要件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 情事者 ，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程序規定	公職人員應以 書面辦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除職務上行為應自行迴避外，如有假借其他與職務所生之機會或方法而為圖利者，如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均屬違反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

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之職權或影響力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



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公職人員利衝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111年)P.8-9

☑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

在 107 年 12 月本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廉政宣導 - 公私協力



不該要求的方便

案情簡介

甲經營卡車運輸業，請託任職於環保局之胞姊乙協助私運廢棄物，節省代處理費。

- 公務員涉犯圖利
- 圖一時方便向公部門親友請託，可能導致其觸犯刑事責任，甚至喪失公務員身分資格



找關係不如早改善

案情簡介

甲為求公司消防安檢通過，邀約消防單位主管乙飲宴，期藉關說通過複檢。

- 公務員涉犯圖利
- 一時的人情請託，無法改變違法受罰的最終結果





案例你我他

飲宴接受廠商資助子女就學 遭降級案

案情摘要

甲係某局副局長，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因職務之便，結識A公司董事長等人，明知其承攬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卻多次接受其邀宴。某次席間，A公司要求甲幫助拓展業務，並表示願資助甲之女兒在美國留學費用，甲當場雖未置可否，然數日後，甲確有收到其女美國銀行帳號受款之傳真。

經監察院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甲如未主動要求或被動允受A公司提議，A公司何以數日後能收到其女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並以聘用長期顧問名義匯款至該帳戶；且A公司亦無另行設法取得其女帳戶資料，長期隱瞞甲而匯款之理由，爰核甲有重大違失，議決降貳級改敘。

關心的話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爰甲職掌、身分與職務上之影響力，與A公司之業務內容實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

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甲與A公司董事長等人雖屬舊識，然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仍應避嫌。

綜上，甲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本文改編自懲戒法院104年度鑑字第13154號判決）



消費者保護

購買學習輔助教材 家長要注意!

4大常見的消費糾紛

假借名義

狀況 ● 自稱是市府政策宣導人員
● 假借公益協會/學校課輔老師等名義

結果 家長誤認為教材是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或推薦

強調便宜

推銷說法 ● 強調比補習班便宜
● 提供網路/實體課程諮詢服務

結果 家長對教材有過度期待，進而衝動購買

宣稱配合課綱

宣稱 教材內容均為12年國教的最新課綱

實際狀況 版本已過時，或未及時更新、補充

資訊不明確

未告知 是訪問交易
實際上 可於7天內解約退貨
宣稱 可分期付款
實際上 消費者向資融公司辦理貸款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請務必選購標示完整及檢驗合格的太陽眼鏡!

選購時確認：



有無貼附商品
檢驗標識



有無標示製造
商或進口商資
訊、製造日期



有無標示濾光
鏡分類符號及
/ 或文字說明



「不適合晨昏
或夜間駕駛用」
警語等



▲ 提醒：

- 不購買來路不明的太陽眼鏡，以免品質不佳造成眼睛傷害。
- 選購時須特別注意濾光鏡的分類及用途：
依照國家標準CNS 15067規定，濾光鏡分類為0-4，透光率各有不同。
例如：開車時不適合佩帶濾光鏡分類4的太陽眼鏡。



影音零距離

第1屆「透明晶質獎」參獎說明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7zaCDx0VxA>

← 觀影連結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blrlld64yPU>

← 觀影連結

